朔城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1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（2021年4月16日在朔州市朔城区第九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）

朔城区财政局局长 周庆山

各位代表: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大会报告朔城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。

一、2020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全区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牢牢把握疫情防控主动权，克服重重困难，实现了经济平稳向好、社会和谐稳定。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总体工作思路和要求，财政部门全体干部职工把握财政工作的重心和工作重点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有力支撑了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**1、收入情况**

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791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88.53%，同比下降7.93%。其中:税收收入完成48252万元，为年初预算63356万元的76.16%，同比下降20.05%，短收12101万元。非税收入完成25539万元，为年初预算20000万元的127.70%，同比增长29%，增收5742万元。

（1）税收收入48252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完成17185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76.72%，同比下降9.16%；企业所得税完成1819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47.87%，同比下降48.96%；个人所得税完成789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12.71%，同比增长39.65%；资源税完成3234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15.50%，同比增长65.68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4337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86.74%，同比下降10.96%；房产税完成2160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90%，同比下降25.98%；印花税完成1317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01.31%，同比增长11.05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5155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51.55%，同比下降57.33%；土地增值税完成4092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78.69%，同比下降18.78%；车船税完成3542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95.73%，同比增长6.40%；耕地占用税完成965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80.42%，同比下降36.97%；契税完成3430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77.95%，同比下降16.89%；环境保护税完成227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49.78%，同比下降16.54%。

（2）非税收入完成25539万元，其中：专项收入完成3048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93.93%，同比下降6.04%；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6042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201.40%，同比增长85.85 %；罚没收入完成1539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48.09%，同比下降50.56%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4784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41.95%，同比增长47.06%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13万元，其他收入13万元。

1. 支出情况

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74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2.43%，同比增长14.96%。其中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02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90%，同比增长11.19%；国防支出26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28.71%；公共安全支出224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91%，同比下降8.56%；教育支出6319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9.19%，同比增长19.52%；科学技术支出27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62.72%;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1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下降28.8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78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95%，同比增长6.54%；卫生健康支出2594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5.51%，同比增长25.72%；节能环保支出2529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46.20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601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下降31.64%；农林水支出5117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8.76%，同比增长8.88%；交通运输支出292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0%，同比下降54.61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2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下降35.88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6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8.53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7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76.60%；住房保障支出2212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2.38%，同比增长251.53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3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下降61.24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7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0.31%；其他支出24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2.04%，同比增长14.02%；债务付息支出132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12.99%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4万元。

1. 平衡情况

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791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25308万元（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4504万元；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5781万元;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7606万元;共同财政事权等补助收入63301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4116万元），上年结转23857万元,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356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59万元，调入存量资金5047万元，调入政府性基金12190万元，收入总计360512万元。

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740万元，上解支出8453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700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406万元，支出总计336299万元。

收支相抵结余24213万元，其中：县及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742万元，其他结算补助资金1000万元，专项款12471万元。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1、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6671万元。其中：区本级当年完成42283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434.74% ，同比增长1694.69%（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多）；上级转移性支付收入3381万元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1000万元，上年结转7万元。

2、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44712万元。其中：当年支出3252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73.11%，同比增长60.98%；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2190万元。

3、年底收支相抵结余11959万元。

**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228万元，上年结余37084万元。支出31423万元。年底滚存结余36889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0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余30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90万元。支出75万元，年终结余45万元。

**(五)债务情况**

 2020年我区新增债券24560万元，债券余额为98828万元，债务率27.12%。

二、2020年财政工作成效

**（一）、全面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**

**一是**做到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全局上下把学习当作强本领、提素质的重要途径。坚持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，制定了《局党组责任清单》和《领导班子责任清单》。做到了党组决议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二是局党支部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，通过了《关于党支部委员责任分工和加强党小组工作的决议》。**三是**把[意识形态](http://www.wm114.cn/0o/58/index.html)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，全年召开3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，提交意识形态研判报告3篇。**四是**认真贯彻执行中央[八项规定](https://www.wm114.cn/wen/207/412693.html)及实施细则。先后召开三次纪律作风整顿大会，讲了2堂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党课。**五是**健全班子学法制度，制定了年度学法计划，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二）密切配合精心组织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**

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，财政部门紧急动员、迅速行动，按规定及时落实对医护防疫人员的经费补助，强化疫情防控物资采购，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开辟绿色通道，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，密切配合区卫健体局、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医院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应急处置、药品、物资储备等经费需求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的调度、拨付和监管工作。全年共下达疫情防控财政资金4603.27万元，有力保障了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**（三）、千方百计增收节支，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**

为积极应对疫情对我区财政收入的不利影响，财政部门采取多项措施促进预算收支平稳运行。**一是**加大力度争取上级支持。抓住中央增加财政赤字规模、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，多次赴省财政厅反映我区工作现状和财政困难，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财力补助。全年共争取返还性收入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共同财政事权等补助收入181192万元。**二是**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。全区一般性支出预算压缩281万元。**三是**在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支持我区基础公共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。全年共争取债券24560万元，政府债务率为27.12%。牢牢地把债务风险控制在了预警线100%以内，牢固树立红线、底线意识。四是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清理结转结余资金，及时将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，按规定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领域。全年共盘活存量资金5047万元。五是严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全区“三公经费”支出711.61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51 %。

**（四）、密切关注群众利益，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**

一是助力“三农”发展。2020年我区投入财政涉农资金51174 万元,使乡村振兴战略得到长足的发展。**二是加大民生投入。**2020年，我区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8389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.37%。教育经费及办学条件改善明显推进，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迈上新的台阶，推动棚户区改造取得新进展。在收支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，我们全力优化支出结构，保工资、保民生、保运转，医疗、科教、文化、就业等支出给予充分保障，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**三是**持续加强社会保障。推进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救助制度。继续做好社会救助工作，支持完善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慈善事业、优抚安置等制度。继续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。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养老服务业发展当中。

**（五）、继续深化财政改革，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**

**一是**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准备工作。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安排，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将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单位会计核算、绩效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全部纳入《山西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》。为此，我们制定了《实施方案》并聘请业务专家对全区的财会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。**二是**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。按照省、市政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细化指标，完善标准，报请区委区政府出台了《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》与5个配套《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目标。建成了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**三是**加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。完善新型采购人制度体系，提高采购人专业化采购能力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。全年政府采购金额为25210.94万元，比年初采购预算12027.97万元增支13182.97万元。四是加大财政资金评审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全年共完成53个评审项目，其中：项目结算评审17个，申报结算金额6372.8万元，审核金额4493.71万元，核减金额1879.09万元，核减率29.49%；项目进度款评审24个，申报预算金额35029.81万元，审核金额25649.22万元，核减金额9380.59万元，核减率26.78%；事前评审项目9个，申报预算金额2118.73万元，审核金额1751.42万元，核减金额367.31万元，核减率17.34%；评审其他项目资金3个。核查一事一议项目40个（涉及一事一议专项资金577万元）。五是全面实施了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机制。六是加强执纪检查。积极开展减税降费自查和新会计制度检查工作，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。

总的来看，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局面良好，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，各项重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。在收获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。一是财政困境受疫情冲击收支矛盾突出；二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还不够，过“紧日子”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；三是我区经济对煤炭的依赖仍难以解脱，煤价涨跌对税收的增减有着直接的影响；四是政府债务规模逐年扩大，区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等等。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并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，也恳请各位代表、委员一如既往地对财政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。

三、2021年预算（草案）

（一）2021年预算安排总体原则

**一是**收入预算编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充分考虑经济启稳向好、减税降费和“放管服效”改革效果，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。**二是**支出预算要坚持“紧日子、保基本、调结构、保战略”的方针。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。加强实施零基预算，在保障“三保”基本支出的前提下，突出保战略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**三是**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积极向上争取项目。**四是**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。**五是**加强预算信息化建设和预算绩效管理。通过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实现对财政资金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全流程监控，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**

**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**

（1）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77500万元，同比增长5.03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70500万元，同比增长46.11%。非税收入7000万元，同比下降72.59%(降幅较大原因是去年非即期收入较多)。

税收收入70500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24000万元，同比增长39.66%；企业所得税3700万元，同比增长103.41%；个人所得税1500万元，同比增长90.11%；资源税5500万元，同比增长70.07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5500万元，同比增长26.82%；房产税3300万元，同比增长52.78%；印花税2500万元，同比增长89.83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6500万元，同比增长26.09%；土地增值税5500万元，同比增长34.41%；车船税4500万元，同比增长27.05%；耕地占用税1800万元，同比增长86.53%；契税5500万元，同比增长60.35%；环境保护税700万元，同比增长208.37%。

 非税收入7000万元，其中：专项收入3500万元，同比增长14.83%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60万元，同比下降95.7%；罚没收入1500万元，同比下降2.53%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1600万元，同比下降89.18%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40万元，同比增长23.89%。

（2）上级转移性支付收入118695万元。

（3）收回存量资金7839万元。

（4）有明确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43678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专项转移支付12471万元，当年一般性转移支付2988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326万元。

收入总计247712万元

**2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**

1. 上解支出16641万元。

（2）有明确用途的转移性支付资金43678万元。分别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2万元；教育支出9551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19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65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27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5003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270万元；农林水支出3263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1722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3387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1万元；其他支出（类）337万元。

（3）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393万元，同比增长14.50%。

①按功能科目分类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54万元，同比增长14.5%；国防支出210万元，同比增长72.13%；公共安全支出1904万元，同比下降7.8%；教育支出47198万元，同比增长3.92%；科学技术支出121万元，同比下降33.15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83万元，同比增长11.4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23万元，同比增长9.57%；卫生健康支出15875万元，同比增长28.17%；节能环保支出2106万元，同比增长137.97%；城乡社区支出12409万元，同比下降6.95%；农林水支出24800万元，同比增长31.52%；交通运输支出2740万元，同比增长29.86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55万元，同比增长63.25%；商品服务业等支出329万元，同比增长20.96%；金融支出1000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725万元，同比增长9.59%；住房保障支出2357万元，同比增长20.87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90万元，同比下降3.73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44万元，同比下降26.53%；其他支出（类）12000万元，同比增长104.57%；债务还本支出7万元；债务付息支出1563万元，同比增长33.36%；预备费5000万元。

②按支出类别分：人员类支出79519.69万元；运转类支出12276.77万元；民生支出42221.82万元；项目支出29937.88万元；财政预留资金23436.84万元。

支出总计247712万元

**3、三公经费预算情况**

 2021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708.97万元，同比下降10.15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347.4万元，同比下降10.1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1.17万元，同比下降30.35%；公车购置4辆90.4万元，同比增长100%；因公出国（境）10万元，同比下降41.18%。

 **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**

 **1、收入情况**

（1）上年结余11959万元

（2）本年收入22028万元

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2028万元,分别是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952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7076万元。

（3）转移性支付收入261万元

收入总计34248万元

1. **支出情况**
2. 转移性支付支出261万元。

（2）区本级支出33987万元，分别是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6587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7400万元。

支出总计34248万元

1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**
2. 收入情况

（1）上年结余36889万元。分别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9847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7042万元。

（2）本年收入39073万元。分别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1735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7338万元。

收入总计75962万元。

2、支出情况

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支出35410万元。分别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807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7337万元。

1. 收支相抵滚存结余40552万元。分别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33509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7043万元。

4、2021年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预算3234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**

 **1、收入情况**

上年结转45万元，为2020年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。

 本年收入13万元，为2021年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。

 收入总计58万元。

**2、支出情况**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58万元。

**四、2021年工作思路**

2021年，我们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全面落实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战略思路和市委“123321”工作思路，紧紧围绕区委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提高中心城市核心首位度为统揽，深入实施‘六大品质战略’建设市域核心区、打造品质新朔城，在转型出雏型蹚新路上走在前列”提供财力保障。

（一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进一步压实党建责任。突出讲政治，以党建作为财政工作的统揽，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进一步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加强政治思想建设，加强组织队伍建设，加强作风纪律建设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，不断提高财政党建质量和水平，激励财政干部忠诚履职、勇于担当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财政理财环境。

（二）坚持组织收入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财政收入任务。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经济发展思路，力争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。一是提高税收征管水平，多措并举保障收入。及时把握税源动态，杜绝跑冒漏滴，确保应收尽收。二是努力盘活存量资金。加大清理整顿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。三是积极把握政策窗口，利用人脉与渠道向上争取资金，增强地方可用财力。做到上级转移支付有增无减。

（三）坚持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强化财政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做实部门预算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坚决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，深入挖掘节支潜力，坚决把一般性支出压下来，严格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从严从紧控制超预算支出；进一步改进预算执行管理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，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；全方位加强预算执行监控，促进经费规范合理使用，从根本上避免资金浪费、闲置等问题发生；

（四）完善财政体制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继续巩固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，确保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；继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，严控新增债务，严格举借用途，合理控制债务规模，防范债务风险；继续完善政府采购、投资评审、绩效评价、国有资产监督监管机制，切实提升财政监管效益，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。

（五）保障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始终做到民生投入优先安排，民生资金优先调度，民生事业优先发展。注重整合涉农项目资金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；加大教育经费投入，始终坚持教育优先，维护教育公平；加强对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，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，注重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（六）提升干部素质，打造过硬财政队伍。为适应新时期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需要，积极培养锻造绝对忠诚、业务精湛、清正廉洁、作风优良的财政“铁军”和“尖兵”。一要多渠道组织学习培训，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要求，有针对性地安排学习培训工作；二要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，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，充分发挥业务能手的引领带动作用，给干部提供进一步施展才能的机会和平台；三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，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。

各位代表，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。我们将秉持“求实、包容、敢为、争先” 的朔城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众志成城攻坚克难，奋发有为开拓创新，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，为建设市域核 心区、打造品质新朔城，在转型出雏型蹚新路上走在前列做出更大的贡献！